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0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，為因應社會變遷、民眾醫療權益及心理專業發展之需要，擬將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政黨傾向以及疾病納入禁止歧視事由，以促進各當事人平等，保障其就醫需求不被侵害，爰提案「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亦應以明文規定納入平等保障，使諮商心理師不得因個案當事人之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以避免僅因其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而遭受歧視。
- 二、為避免諮商心理師、當事人之政黨傾向影響治療、就醫，增列政黨傾向，提高心理師專業自律意識及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三、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首要原則：公平、保護、不歧視與不標籤化，以及避免非理性歧視行為發生，增列不得因疾病而有差別待遇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玎  
鄭正鈐 陳玉珍 李德維 翁重鈞 游毓蘭  
吳斯懷 溫玉霞 魯明哲 張育美 廖婉汝  
陳雪生

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。</p> <p>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，不得因其<u>性別認同</u>、<u>性傾向</u>、<u>政黨傾向</u>、<u>族群</u>、<u>社經地位</u>、<u>職業</u>、<u>年齡</u>、<u>語言</u>、<u>宗教</u>、<u>疾病</u>或<u>出生地</u>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；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。</p> <p>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，不得因其性別、族群、社經地位、職業、年齡、語言、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；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。</p>	<p>一、增列諮商心理師不得因當事人之性別認同、性傾向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諮商心理師、當事人之政黨傾向影響治療、就醫，增列政黨傾向，提高心理師專業自律意識及維護當事人權益。</p> <p>三、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首要原則：公平、保護、不歧視與不標籤化，以及避免非理性歧視行為發生，增列不得因疾病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